

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连政办〔2023〕34号

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连城县 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：

为促进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3 号）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-2025 年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将《连城县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予公布。

各承办单位要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要求，认真落实征求意见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，不得提请县政府审议决策。
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。未列入目录的项目，如确有必要、条件成熟并经县政府领导同意的，承办单位及时提请县政府进行调整。

附件：连城县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连城县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项目名称	承办单位	完成时限
1	制定《连城县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管理办法》	县住建局	第一季度
2	制定《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征收补偿标准》	县征迁指挥部	第二季度
3	制定《乡镇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	县住建局	第三季度
4	制定《连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）》	县自然资源局	第四季度
5	连城县地瓜产业总体策划与空间规划项目	县农创园管委会	第四季度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

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7 日印发
